



HIFU JIAOYI

支付交易

与

YU

FANXIQIAN

反洗钱

主 编 梁英武



中国金融出版社

支付交易与反洗钱

主 编 梁英武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赵燕红 孔德蕴

责任校对：刘 明

责任印制：郝云山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支付交易与反洗钱/梁英武主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3. 6

ISBN 7 - 5049 - 3077 - 6

I. 支… II. 梁… III. 金融—刑事犯罪—研究—世界 IV. D914.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38176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发行部：66024766 读者服务部：66070833 82672183

<http://www.chinafph.com>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印刷厂

尺寸 148 毫米 × 210 毫米

印张 12.75

字数 331 千

版次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0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3.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编写人员名单

主 编：梁英武

写作人员：许 臻 李 莲

樊 勇 张京华

张国庆 樊爽文

欧韵君

前言

2003 年新年伊始，中国人民银行连续公布了《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 1 号）、《人民币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 2 号）和《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 3 号），标志着中国银行业正式拉开了反洗钱行动的帷幕。

银行作为社会资金运动的总枢纽，极易被犯罪分子利用作为洗钱的渠道。事实上，在一些洗钱犯罪比较严重的国家，银行已经成为犯罪分子洗钱的主要渠道，绝大多数洗钱犯罪是借助银行提供的支付交易中介服务完成的。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认真执行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制度是银行业做好反洗钱工作的重要基础。

银行业作为反洗钱的重要关卡，必须充分发挥预防、揭露和控制洗钱犯罪的作用，承担起堵住入口、防止“黑钱”流入银行系统清洗以及为司法机关打击犯罪提供信息的职责。对中



国银行业来说，反洗钱还是一项比较陌生的工作，特别是对识别可疑支付交易，绝大多数银行从业人员还缺乏系统的理论知识和足够的实践经验。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任何健全有效的反洗钱机制必须以银行从业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和运用反洗钱技术为支撑。因此，学习掌握反洗钱知识，完善银行技术装备和手段，不断提高银行从业人员辨别可疑支付交易的实践能力，是我国银行业的当务之急。

2003年3月1日起，《人民币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正式实施。为帮助银行从业人员尽快提高反洗钱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特别是辨别可疑支付交易的实践能力，满足各银行组织学习和培训的需要，确保《人民币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能够得到有效的贯彻实施，我们撰写了《支付交易与反洗钱》一书。

本书的主要内容包括洗钱的一般概念、主要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的反洗钱行动、中国反洗钱概况、支付结算工具与洗钱、反洗钱的主要原则、《人民币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以及相关案例分析。本书立足我国洗钱活动特点和银行业反洗钱工作现状，以可疑支付交易的识别与报告为主线，紧密结合支付交易实务，深入细致地阐述了银行



在支付交易环节对洗钱犯罪的防范手段及措施。本书在内容上有一定的创新，特点鲜明，在可疑支付交易判断标准、支付交易工具与洗钱以及结合可疑支付交易标准对洗钱案例的分析等章节中较好地体现了《人民币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的精神实质，能够帮助广大银行从业人员提高识别可疑支付交易的实践能力，并提升银行业反洗钱的工作水平。

本书由梁英武担任主编。全书分上下两篇共十章。编写人员如下：许臻、李莲、樊勇、张京华、张国庆、樊爽文、欧韵君。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许多专家、学者的有关书籍和文章，并得到一些相关部门提供的宝贵资料，在此一并表示深深的谢意。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作者水平有限，本书疏漏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作 者
二〇〇三年三月

目 录

上 篇

第一章 总 论	3
第一节 洗钱的概念	4
第二节 洗钱的过程	8
第三节 洗钱的手法	11
第四节 洗钱的特点	28
第五节 洗钱的危害	33
第二章 国际组织的反洗钱行动	38
第一节 联合国的反洗钱情况	38
第二节 国际刑警组织的反洗钱情况	44
第三节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的反洗钱情况	46
第四节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反洗钱情况	49
第五节 欧洲理事会的反洗钱情况	55
第六节 欧洲联盟的反洗钱情况	59
第七节 美洲国家组织的反洗钱情况	63

CONTENTS

第三章 主要国家的反洗钱行动	67
第一节 美国的反洗钱情况	67
第二节 英国的反洗钱情况	73
第三节 澳大利亚的反洗钱情况	79
第四节 加拿大的反洗钱情况	84
第四章 中国港澳台的反洗钱行动	90
第一节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反洗钱情况	90
第二节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反洗钱情况	106
第三节 台湾省的反洗钱情况	112

下 篇

第五章 中国的反洗钱行动	123
第一节 反洗钱在中国的提出	123
第二节 中国反洗钱的开展	128
第三节 中国反洗钱的法制建设	133
第四节 中国反洗钱的未来思考	144
第六章 “了解你的客户”原则	149

目 录

第一节	“了解你的客户”原则概述	149
第二节	部分国家和地区对“了解你的客户” 的规定	153
第三节	我国银行业执行“了解你的客户”的 情况	166
第七章	支付结算工具与洗钱	181
第一节	现金交易与洗钱	182
第二节	转账支付结算工具与洗钱	189
第三节	电子支付工具与洗钱	197
第八章	大额交易报告	206
第一节	部分国家和地区的大额现金交易报告 制度	206
第二节	我国的大额支付交易管理	212
第三节	我国的大额支付交易报告	221
第九章	可疑交易的识别与报告	229
第一节	可疑交易概述	229
第二节	部分国家和地区可疑交易识别标准	233
第三节	可疑交易识别方法和报告制度	249

CONTENTS

第四节 我国可疑支付交易的识别与报告	260
第十章 案例分析	269

附 录

资本洗涤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四十条建议	299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打击恐怖融资八条 特别建议	315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关于《防止犯罪分子利用银 行系统从事洗钱活动》	316
欧洲共同体部长理事会 1991 年 6 月 10 日《关于防 止利用金融系统进行洗钱的指令》	320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及其起草说明	331
《人民币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及其 起草说明	347
《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及其起草说明	362

目 录

反洗钱工作步入法制化——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 人就实施《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人民币大额和 可疑支付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和《金融机构大额和 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37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银行反洗钱工作的通知	385
参考文献	389

上 篇

第一章 总 论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洗钱犯罪日益猖獗并在世界范围内迅速蔓延,洗钱犯罪的触角无所不及,手段无所不用。源源不断的黑钱赃款经过有组织、有计划的清洗后披上了合法的外衣,融入并腐蚀健康的国民经济体系。近年来,单纯追求经济利益已经不再是犯罪组织洗钱的惟一目的,在一些国家和地区,洗钱犯罪活动带有明显的政治目的,为掌控政治及开展恐怖活动提供财政支持已经成为这些国家和地区犯罪组织洗钱的首要目标。

洗钱犯罪严重威胁世界政治和经济秩序,已经成为世界各国及国际社会面临的一大公害,必须严厉予以打击。打击洗钱犯罪的目的在于剥夺或限制罪犯运用犯罪收入的能力,也是打击上游犯罪关键而有效的一环。洗钱与几乎所有形式的跨国犯罪以及有组织犯罪息息相关,是罪犯保护其犯罪收入的手段。不管是贩卖毒品、走私、诈骗还是其他有组织犯罪,都要通过洗钱活动来隐瞒其犯罪收入的真实来源以逃避法律的追究和制裁。

专栏 1-1:

触目惊心的洗钱活动

(1)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前总裁米歇尔·康德苏估计:全球每年洗钱的数额达到全世界国内生产总值的 2%~5%。

(2) 德国刑事警察联合会在德国西部城市加拉巴克举行

的会议上称，意大利黑手党每天在欧洲洗黑钱的数目高达9.2亿美元。在德国西部地区，德国警方1999年共调查了近1.35亿马克的黑钱。

(3) 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的一份统计报告显示：1997~1999年，从中国内地出逃的资金达到520亿美元，其中清洗黑钱占了很大比例，而当时通过优惠政策引进的外资每年不过400亿美元。1998年香港引进外来投资147亿美元，1999年为240亿美元，到了2000年突然上升到了643亿美元，甚至超过了中国内地的引资规模，在这部分外来投资中有相当一部分被认为是来自中国内地的黑钱赃款。

资料来源：(1)《人民日报》2003年1月27日；(2)中新社2000年11月23日；(3)《北京青年报》2002年1月28日。

第一节 洗钱的概念

洗钱通常是指为了掩盖非法收入的真实来源和存在，通过各种手段使其合法化的过程。最早洗钱的概念并无贬义，仅仅是指把污损的硬币清洗干净。但是，现代洗钱的概念早已不再是指清洗表面污损的铸币了，而是具有更深层次的含义。现代洗钱活动起源于20世纪20年代。

专栏1-2：

“洗钱”的由来

在以金属铸币为主要支付手段的时代，金属铸币在流通一段时间后表面容易污损，这些污损的铸币在贸易中普遍不被社会公众接受，难以继续流通，为此，商人们使用具有强烈

腐蚀性的化学药剂对污损的铸币进行清洗，这些污损的铸币经过清洗后，变得干净了，不再受到社会公众的拒绝，又可以重新投入流通。清洗污损的铸币是洗钱最原始的含义。

20 世纪 20 年代，美国中部城市芝加哥警方破获了一个以鲁西诺为首的庞大犯罪组织，该组织利用经过清洗的巨额犯罪收入建立合法企业，赚取正当经营利益。在案件破获之前，从表面上看，这些企业与其他合法经营的企业没有任何区别。起初，该组织以开设洗衣店为掩护，一边经营洗衣店，一边从事贩卖毒品的罪恶勾当，该组织利用洗衣店可以直接向顾客收取现金的便利，将洗衣店收入的现金连同贩卖毒品收入混在一起作为正当营业所得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后，贩卖毒品收入就转变为经营洗衣店的合法收入，该组织再将经过清洗的犯罪收入投入合法企业，投资的真实来源就被掩盖了。这就是早期具有现代意义的洗钱行为。

资料来源：宋炎禄《洗钱与反洗钱的较量》。

洗钱活动最早是为了清洗毒品犯罪收入，是毒品犯罪的后续犯罪，经过多年发展，洗钱在犯罪活动中已经逐渐摆脱其从属地位，成为一种专门的、独立的犯罪形式。实际上，洗钱活动 20 世纪之前就已经存在，但“洗钱”作为一个术语，在 20 世纪 70 年代才运用于法律领域。国际社会反洗钱的初衷是为了切断对毒品犯罪的资金支持。从国际社会反洗钱立法情况来看，早期在定义洗钱罪的法律条文中，仅将毒品犯罪作为洗钱的**上游犯罪。随后，各国在司法实践中发现除贩毒之外，走私、贪污、受贿、诈骗和黑社会犯罪中也普遍存在洗钱活动，于是，在反洗钱立法中开始逐渐扩大洗钱犯罪的上游犯罪，直至针对一切清洗犯罪收入的行为，国际反洗钱立法中出现了不限定上游犯罪的范围，对一切犯罪所得的清洗行为定罪